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蔡承軒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34

電子信箱：yenflying2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人字第1150071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5007176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71768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50071768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
基準」第4點，並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以臺教授
國部字第1146004556A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B號函辦理，併附教育部原函（令）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

